

2025年6月16日

致僱主及成員的通知書

海通 MPF 退休金

注意：此乃要件，務請閣下即時垂注。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。

本退休金的保薦人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（「**保薦人**」）對本文件在刊發日期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，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，據其深知及確信，並無遺漏其他事實，以致本文件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。

除另有界定者外，本文件所使用的詞彙與日期為 2025 年 6 月 16 日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。

尊貴的參與僱主及成員：

變更概要

取消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的「對沖」安排

目前，參與僱主可以使用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，抵銷根據《僱傭條例》須向成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（「**長期服務金**」） / 遣散費（「**遣散費**」）（「**對沖安排**」）。

由 2025 年 5 月 1 日（「**轉制日**」）開始，參與僱主不可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，抵銷成員由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。然而，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，仍可繼續用作抵銷成員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（不論是屬於轉制日前或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）。

取消「對沖」安排不具追溯力。如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，僱員整段受僱期內由參與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（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；亦不論是在轉制日前、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），仍可繼續用作抵銷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。

查詢及聯絡方式

上述變更將不會對成員的權利或權益產生任何不利影響。參與僱主及成員無需就上述變更採取任何行動。如欲獲取有關變更的進一步資料，請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：(852) 3663 7288 或（對於成員）海通 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：(852) 2500 1600。

有關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對沖安排的變更

目前，參與僱主可以使用僱主強制性及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強積金，抵銷根據《僱傭條例》須向成員支付的長期服務金（「**長期服務金**」） / 遣散費（「**遣散費**」）（「**對沖安排**」）。

《2022 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（抵銷安排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於 2022 年 6 月獲得通過後，落實取消「對沖」安排，將於 2025 年 5 月 1 日（「轉制日」）生效。

因此，由轉制日起，參與僱主不可使用僱主強制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，抵銷成員由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。然而，參與僱主自願性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，仍可繼續用作抵銷成員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（不論是屬於轉制日前或轉制日起的服務年資）。

取消「對沖」安排不具追溯力。如僱員在轉制日之前已受僱，僱員整段受僱期內由參與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累積的累算權益（不論是強制性或自願性供款；亦不論是在轉制日前、當日或之後作出的供款），仍可繼續用作抵銷轉制日前的服務年資的長期服務金 / 遣散費。

進一步資料

強積金計劃說明書、計劃的主要計劃資料文件（「主要計劃資料文件」）及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，以反映上文所載有關修訂及其他雜項更新（如對計劃的法律顧問及保薦人相關資料的更新）。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信託契據可在我們的互動式網站 <http://www.htisec.com/asm> 下載，亦可透過主要計劃資料文件獲取。閣下亦可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：(852) 3663 7288 或（對於成員）海通 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：(852) 2500 1600 索取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的印刷本。

查詢及聯絡方式

閣下如對上述變更有任何疑問，請隨時致電海通強積金僱主熱線：(852) 3663 7288 或（對於成員）海通 MPF 24 小時自助資訊通：(852) 2500 1600。

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的含義或影響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。

代表

海通國際投資經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6 月 16 日